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兵水保函〔2023〕21号

关于第四师 G30 连霍高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第四师 G30 连霍高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3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0.3100 万元，其中霍尔果斯市 5.5900 万元，第四师 34.720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三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关于第四师 G30 连霍高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兵水保方案〔2023〕13号)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